

## 国泰产险母婴住院医疗保险优选 A 款（互联网）条款

C00013332512025122307783

### 第一章 总则

####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包含电子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材料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的销售渠道仅限于互联网销售。

####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后，本合同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生效。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 3.1 投保人

与保险人订立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3.2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年龄为 20（含）周岁（见释义）至 45（含）周岁、身体健康且已经怀孕的女性，可作为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以下简称“孕产妇”）。

投保时孕产妇的腹中胎儿在保险期间内娩出成为活产儿（见释义）的，可连带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新生儿”）。

除特别标明外，本合同中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表述，均完全适用于孕产妇和新生儿。

##### 3.3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2）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章 保障与免责内容

### 4 保险责任

本合同设九项保险责任且分为两类，一类适用于孕产妇，另一类适用于新生儿，由保险人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制订成保险方案。投保人投保的保险方案中包含的保险责任应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保险责任不生效，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4.1 适用于孕产妇的保险责任

##### 4.1.1 孕产妇妊娠并发症住院治疗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在等待期后经指定医院（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妊娠并发症（见释义），对于孕产妇在指定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该妊娠并发症住院（见释义）治疗期间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的下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上述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见释义）、药品费（见释义）、膳食费（见释义）、治疗费（见释义）、检查检验费（见释义）、手术费（见释义）、加床费（见释义）、诊疗费（见释义）、救护车使用费（见释义）、护理费（见释义）。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孕产妇的本次妊娠并发症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本次住院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30 日为限），保险人将继续承担因本次妊娠并发症住院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金额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1.2 孕产妇流产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在等待期后流产的，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自流产日起本合同终止：

- （1）当流产日孕周 < 28 周时，按照流产保险金额乘以 50%给付保险金；
- （2）当流产日孕周 ≥ 28 周时，按照流产保险金额乘以 100%给付保险金。

上述流产，包括“自然流产、胎死腹中、经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终止妊娠并且实际接受人工流产”三种情形，且流产日以“自然流产发生之日、初次发现胎儿胎心停止之日、开始接受人工流产之日”三种情形中最先发生者为准。

#### 4.1.3 孕产妇妊娠期间意外住院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在妊娠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并因该事故在指定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期间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支付保险金。

上述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药品费、膳食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加床费、诊疗费、救护车使用费、护理费。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孕产妇本次妊娠期间的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本次住院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30 日为限），保险人将继续承担因本次妊娠期间意外伤害住院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金额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1.4 孕产妇妊娠期间意外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在妊娠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在指定医院中接受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孕产妇该次意外伤害住院天数（见释义）减去免赔天数后，再乘以每日住院津贴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每次给付的天数以约定的每次住院天数为上限；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天数以约定的累计住院天数为上限，达到该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1.5 孕产妇分娩期间医疗意外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在妊娠第 29 周及之后在指定医院住院分娩，若该孕产妇在分娩期间内发生医疗意外（见释义）、麻醉意外（见释义）、药物过敏（见释义）及由前述各项原因引起的并发症（见释义），并在本次住院期间内因上述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对孕产妇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分娩期间，指为了分娩，孕产妇自进入手术室或产房时起，至本次出手术室或产房时止。

#### 4.1.6 孕产妇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1）意外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孕产妇的保险责任终止。

孕产妇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孕产妇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孕产妇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孕产妇身故前已领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2）意外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孕产妇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4.2 适用于新生儿的保险责任

新生儿将适用多胎系数，多胎系数=1÷新生儿（在保险期间内娩出的活产儿）数量。多胎系数在分娩时确定，后续不随新生儿的身故而变更。若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多胎系数”后的数值小于 25%的，保险人将按照 25%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4.2.1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手术住院医疗

新生儿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见释义），且在满 1 周岁前住院接受先天性疾病手术治疗的，对于新生儿自该次先天性疾病手术住院之日起至其满 1 周岁期间在指定医院的普通部中治疗该先天性疾病而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多胎系数”给付保险金。

上述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药品费、膳食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加床费、诊疗费、救护车使用费、护理费。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金额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2.2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异地手术住院津贴

新生儿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对于新生儿在满 1 周岁前在异地（指新生儿出生地市级行政区之外的其他地区）住院接受先天性疾病手术治疗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4.2.3 新生儿非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

足月产的新生儿以及在本合同生效第 16 天（含）之后早产（见释义）的新生儿，因本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之外的其他原因，自其出生之日起的约定天数内在指定医院的普通部中接受住院治疗，对于新生儿在该约定时间范围内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多胎系数”给付保险金。

上述约定时间范围须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超出合同终止日的，则以合同终止日为止。

上述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药品费、膳食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加床费、诊疗费、救护车使用费、护理费。

保险人在约定时间范围内累计给付的金额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上限，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5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中各项医疗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见释义）、公费医疗（见释义）、工伤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方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其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除另有约定外，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的医疗费用视为个人支出，不属于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不进行前述扣除。

除另有约定外，基本医疗保险以被保险人的参保地的相关规定及政策结算为准。

## 6 等待期

本合同中各项保险责任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对应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 7 责任免除

### 7.1 适用于孕产妇的责任免除

（1）在等待期内流产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孕产妇在妊娠第 28 周及之前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4.1.5 孕产妇分娩期间医疗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3）因疾病（含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医疗意外、麻醉意外、药物过敏及由前述各项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4.1.6 孕产妇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4）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或者在下列期间内、或因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a. 在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约定的妊娠并发症，因该妊娠并发症产生的医疗费用；
- b. 产前产后检查、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避孕、节育（含绝育及绝育恢复）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c. 牙科治疗、视力矫正手术、性病、减肥、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痔疮、颈椎病、鼻中隔偏曲、静脉曲张、睡眠呼吸障碍；
- d.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或者受到管制药物的影响；酒精中毒、酗酒（见释义）、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进行高风险活动（见释义）；
- e.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职业病（见释义）；
- f. 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7.2 适用于新生儿的责任免除

（1）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含）内早产的，保险人不承担“4.2.3 新生儿非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2）保险人不承担以下损失或费用：疫苗接种，连体婴儿的任何费用。

## 7.3 通用责任免除（适用于孕产妇和新生儿）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或者在下列期间内、或因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孕产妇或腹中胎儿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2）在不属于普通部的其他机构、科室中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部/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在门诊或急诊中产生的医疗费用；

（3）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试验性、研究性治疗；健康检查/体检；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见释义）；基因或 DNA 检测、家族疾病筛查、基因疗法（见释义）；美容整容整形

(见释义)；变性手术；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医疗鉴定（见释义）和医疗事故；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见释义）；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见释义）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4）出于治疗目的，医疗行为本身必须对身体的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功能障碍；捐献身体器官、器官移植；

（5）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6）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8）不属于保险责任约定范围的任何医疗费用。

## 8 其他责任免除条款

除本合同第7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的第4条“保险责任”、第5条“费用补偿原则”、第6条“等待期”、第10条“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第12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第13条“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第14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第16条“释义”中部分加粗文字标示的内容。

## 9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为一年。

本合同为不可续保合同。

## 10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 10.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每次住院天数、累计住院天数仅适用于“4.1.4 孕产妇妊娠期间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由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10.2 免赔额

本合同中各项保险责任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免赔天数仅适用于“4.1.4 孕产妇妊娠期间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免赔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中须首先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保险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公费医疗和工伤保险已经报销的部分，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从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公费医疗和工伤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的医疗费用），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10.3 给付比例

对于本合同中各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可针对以下情形中的一种或多种约定不同的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参加或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情形：a) 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且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结算；b) 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结算；c) 被保险人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除另有约定外，1) 若被保险人本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并由此导致本年度的后续治疗费用无法继续获得基本医疗保险补偿的，2) 若被保险人已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额为零的，均不属于“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情形。

给付比例，是指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的百分比。

### 10.4 额度共用标准

保险人在制订保险方案时：

(1) 可以分别设置每一项保险责任单独适用的保险条件（包括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也可以为多项保险责任设置共同适用同一个保险条件；

(2) 可以为孕产妇/新生儿分别设置单独适用的保险条件，也可以为孕产妇/新生儿设置共同适用同一个保险条件；

具体保险条件的适用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三章 通用内容

### 11 保险人义务

### 11.1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11.2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11.3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 12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12.1 交费义务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2）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支付的周期。**保险费分期支付应遵循平均分配的规则，即投保人支付的每期保险费的金额应保持一致。投保人应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首期保险费，未按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投保人在交清首期保险费后：若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纳当期保险费（非首期）的，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交，补交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且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纳当期保险费，且在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上一个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保险期间终止后（包括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要求投保人补足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或投保人补足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2.2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3 联系方式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所载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12.4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孕产妇的投保年龄，应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孕产妇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中有关年龄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孕产妇的周岁年龄情况。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投保人申报的孕产妇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投保人申报的孕产妇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孕产妇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12.5 职业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本合同时，投保人应确认孕产妇的职业类型在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范围内（或者不在保险人拒绝承保的范围内），对于投保人因孕产妇的职业类型问题错投或者误投本合同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在保险期间内，孕产妇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孕产妇应自变更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孕产妇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属于保险人拒绝承保范围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孕产妇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属于保险人拒绝承保的范围且并未按照本条的约定通知保险人，致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6 保险事故通知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 1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13.1 保险金申请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涉及孕产妇时：健康/保健手册、孕期检查报告、流产的医疗证明。

(4) 涉及新生儿时：出生医学证明。

(5) 涉及医疗费用时：符合保险责任约定范围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发票/收据（原件）、费用明细清单/账目、病历资料、入/出院记录（如包含住院的）、诊断证明、处方、医嘱单、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

如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其他保险人或其他单位已经获得部分医疗费用赔偿，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已被赔付或报销单位留存，保险金申请人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交医疗费用收据财务分割单或在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上注明已赔付金额，并加盖赔付单位的财务章。

(6) 涉及身故时：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医疗意外死亡，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意外、麻醉意外、药物过敏等事故证明材料。

(7) 涉及伤残时：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意见书。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13.2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13.3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4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4.1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认可或同意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可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通过保险人认可或同意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可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在本合同的生效日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本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2）在本合同的生效日之后，可以设置一段时间的犹豫期，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本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投保人要求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若保险人已经承担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退还已经支付的保险金，投保人对被保险人退还保险金应承担连带责任。**

（3）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届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本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14.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本合同按如下约定时间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的，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终止；
- （2）孕产妇流产的，本合同自流产时起终止；
- （3）分娩前孕产妇身故或者分娩后孕产妇和新生儿全部身故的，本合同自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起终止；
- （4）本合同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本合同按其约定予以终止。

## 15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15.1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2 法律适用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释义

## 16 释义

本合同中出现下列名词时，将适用以下释义：

### 16.1 周岁

指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6.2 活产儿

指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 16.3 指定医院

指在中国大陆境内（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依法设立的中国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

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院清单”中列明的医院，但不包含：

（1）以康复、护理、疗养、休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或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质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2）“保险人除外的医院清单”中列明的医院。

如有“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院清单”和“保险人除外的医院清单”，保险人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保险人保留对“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院清单”和“保险人除外的医院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被保险人接受治疗起始时的有效版本为准。“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院清单”和“保险人除外的医院清单”最新版本将在本保险产品销售平台或公司官网进行公布。

#### 16.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6.5 妊娠并发症

详见本合同后附约定的附表一。

#### 16.6 住院

指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天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住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在特需病房、国际部、外宾病房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在疗养院、康复科、康复病床接受治疗，或接受康复相关治疗；
- （4）住院接受治疗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院外接受临时检查 and 治疗的除外；

(5) 住院体检；

(6) 住院接受治疗期间，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及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而拒不出院；其中，挂床住院是指办理正式的住院手续，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7) 不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产生的后果导致住院接受治疗。

#### 16.7 合理且必要

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医疗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 a.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 b.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 c. 与接受治疗地普遍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d.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e.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 f.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对是否符合医学必要，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16.8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院床位的费用，包括：

(1) **普通床位费**：指不高于双人病房的床位费用标准，且每日以 300 元为上限（金额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超出部分不予理赔。若某一医院的病房有两种或以上符合前述定义的病房，则应按其中最便宜的病房计算床位费。

(2)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必须接受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

必要的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其中，重症监护室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陪床、观察床位、套房和家庭病床的费用，也不包括保险人不予理赔的病床费用。

保险人若有不予理赔的病床费用，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保险人保留对前述费用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有变更的，具体以保险人在产品销售页面（或官方网站）公示的为准。

#### 16.9 药品费

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就诊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16.10 膳食费

指根据就诊医院的专科医生的书面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合理且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本项费用仅包括指定医院收取的费用（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具体以收费票据显示为准）。

#### 16.11 治疗费

指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相关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费用不包含：

（1）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温热、寒冷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超声波疗法等；

(2) 中医理疗：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3)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 16.12 检查检验费

指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 16.13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手术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器官获取、保存、运输、质量评估等器官获取过程中的费用。

#### 16.14 加床费

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其合法监护人（限1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医疗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 16.15 诊疗费

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主诊或会诊医生（包括外科医生、内科医生、麻醉师、专科医生）诊疗的劳务费用，包括诊疗费、会诊费、出诊费、挂号费等。

#### 16.16 救护车使用费

指以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或根据就诊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而发生的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仅限于同一城市的医疗运送。

#### 16.17 护理费

指根据就诊医院的专科医生的书面医嘱所示的，根据护理等级确定的、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不包含护工护理费用。

#### 16.18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自然死亡、罹患疾病、猝死、自杀/自伤、高原反应、中暑均不属于意外伤害；医疗意

外、麻醉意外、药物过敏及由前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也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16.19 住院天数

指在符合本合同关于“住院”释义的标准下，在符合保险责任约定范围的医院的指定病房中实际住院并接受治疗的天数，持续住满 24 小时为一天，**不包括未经办理出院手续擅自离院的天数。**

#### 16.20 医疗意外

指在有相应等级资质的医院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责任的、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产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

#### 16.21 麻醉意外

指在麻醉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医疗意外事故：

- （1）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造成不良后果；
- （2）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 （3）由于遵守医疗规范的麻醉操作或麻醉药物的作用使身体受到伤害；
- （4）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麻醉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造成不良后果。

#### 16.22 药物过敏

又称药物变态反应，指由药物引起的过敏反应，是药物不良反应中的一种特殊类型，与人的特异性过敏体质相关，仅见于少数人。药物过敏反应一般发生于多次接触同一种药物后，首次发病具有潜伏期，再次发病则可即刻发生。

#### 16.23 并发症

指该种疾病的发生是在应用外科手术治疗或介入诊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或介入诊疗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或介入诊疗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于预料或难于防范的；
- （2）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在现有医疗科学技术水平条件下仍然难于避免或难于防范的。

#### 16.24 先天性疾病

详见本合同后附约定的附表二。

#### 16.25 早产

指孕妇分娩新生儿之日的孕周小于 37 周。

#### 16.26 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16.27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主办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 16.28 公费医疗

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 16.2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循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6.30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应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16.3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规定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6.3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任何情形：

1. 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 16.3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6.3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6.35 高风险活动

（1）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水域水面或水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滑水、滑冰、冲浪、赛艇、漂流等活动；

（2）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普通正常理解的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滑翔翼、热气球、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等活动）等；

(3)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活动（指在某种特定的人工或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攀爬建筑、在离地超过 10 米的建筑物的顶部或建筑物外无护栏部位逗留、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无人区或原始森林等活动）、考察（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活动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4) 各类搏击类或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活动；

(5) 各类特技表演或替身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表演替身等特殊技能活动，包含训练期间；

(6)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活动，如赛马、赛车、滑雪、滑冰等；

(7) 职业运动、半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16.3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6.3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6.38 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 **16.39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

**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

#### **16.40 基因疗法**

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实现减缓或治愈疾病目的的技术。

#### 16.41 美容整容整形

指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非功能性整容及矫形、平足；
- (2) 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
- (3) 对瘢痕、纹身、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
- (4) 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胸、狐臭；
- (5)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 16.42 医疗鉴定

指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疾病鉴定、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

#### 16.43 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

- (1)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
- (2)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 16.44 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

包括康复治疗器械、康复设备、假体、义肢、义眼、义齿、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矫形支架、颈椎/腰椎牵引器、植入式心脏事件监测设备（植入式心脏检测仪/可插入循环记录器）、植入性神经刺激器、植入式药物泵等。

#### 16.4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6.46 未到期净保险费

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保险期间实际经过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净保险费=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1-退保手续费率)。

(2)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净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净保险费=投保人当期所支付的保险费×(1-退保手续费率)。

除另有约定外，退保手续费率为 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果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者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或者孕产妇已经分娩或流产的，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 16.4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6.48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表一：妊娠并发症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侵蚀性葡萄胎   |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
| 2  | 前置胎盘     | 指妊娠 28 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
| 3  | 胎盘早剥     | 指妊娠 20 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从子宫壁剥离。                                                                                                                               |
| 4  | 母儿严重血型不合 | 指孕产妇与胎儿之间因血型不合而产生的同种血型免疫性疾病，孕产妇因此接受血浆置换术。                                                                                                                             |
| 5  | 前置血管     | 指附着在胎膜的脐带血管跨过宫颈内口，位于先露部前方。                                                                                                                                            |
| 6  | 宫外孕      | 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其诊断必须经剖腹或腹腔镜检查证实，并已经手术而终止妊娠。                                                                                                                       |
| 7  | 胎死腹中     | 指怀孕后胎儿在子宫内死亡。                                                                                                                                                         |
| 8  | 未足月胎膜早破  | 指在妊娠 20 周以后、未满 37 周胎膜在临产前发生的胎膜破裂。                                                                                                                                     |
| 9  | 羊膜腔感染    | 指在妊娠期病原微生物进入羊膜腔引起的感染，包括羊水感染、胎膜感染或胎盘感染，可引起孕产妇体温升高、脉率增快、胎心率增快等临床表现。并经腹羊膜腔穿刺检查，并满足下述条件方法之一：<br>(1)羊水细菌培养：找到病原微生物；<br>(2)羊水涂片革兰染色检查：找到病原微生物；<br>(3)羊水涂片计数白细胞：≥30 个白细胞/ml。 |

|    |            |                                                                                                                                                                                                                                                                                                   |
|----|------------|---------------------------------------------------------------------------------------------------------------------------------------------------------------------------------------------------------------------------------------------------------------------------------------------------|
| 10 | 妊娠期糖尿病     | 指妊娠 24 周后首次出现糖代谢异常，并满足下列标准：<br>75 克糖 OGTT(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诊断标准：空腹及服糖后 1、2 小时的血糖值分别为 5.1mmol/L、10.0mmol/L、8.5mmol/L。任何一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                                                                                                                                                                    |
| 11 | 子痫症        |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 160mmHg/110 mmHg、蛋白尿大于等于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br>(1)血肌酐升高(>1.6mg/dl)；<br>(2)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br>(3)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br>(4)肺水肿；<br>(5)黄疸进行性加重；<br>(6)胎儿宫内死亡；<br>(7)血小板减少，凝血症。<br>子痫前期和先兆子痫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 12 | 无脐带综合征     | 指发育异常导致胎盘直接与胎儿腹壁相连，合并内脏外翻。                                                                                                                                                                                                                                                                        |
| 13 | 脐带肿瘤       | 为脐带血管上皮肿瘤，可发生于脐带的任何部位，多发生于脐带的胎盘端，包括畸胎瘤、血管瘤、粘液瘤等。                                                                                                                                                                                                                                                  |
| 14 |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 | 指妊娠期出现无诱因的皮肤瘙痒及血清总胆汁酸>10μmol/L。                                                                                                                                                                                                                                                                   |
| 15 | 妊娠期重度贫血    | 指孕产妇在妊娠后首次出现贫血，且外周血血红蛋白≤60g/L。                                                                                                                                                                                                                                                                    |
| 16 | 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 多发生于妊娠末期，以黄疸、凝血障碍、脑病及肝脏小滴脂肪变性为特征。确诊需行 B 超定位下肝穿刺活检，病理符合妊娠急性脂肪肝改变。                                                                                                                                                                                                                                  |
| 17 | 较重围产期心脏病   | 指孕产妇在妊娠满 28 周后至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扩张性心脏病，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投保前无心血管系统疾病史；<br>(2)上述妊娠期间出现心力衰竭但不能确定心力衰竭的确切原因；<br>(3)心力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或同等级别。                                                                                                                                                           |
| 18 | 子宫破裂       | 指在妊娠晚期或分娩期子宫体部或子宫下段发生全层裂开，宫腔与腹腔相通，需尽快行手术治疗。<br>先兆子宫破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 19 | 子宫翻出       | 指分娩时以子宫内面翻出为特征的并发症。包括下面二者之一：<br>(1)部分翻出：宫底翻出于子宫下段及子宫颈口；<br>(2)完全翻出：子宫体部及下段完全翻出而暴露于阴道外。                                                                                                                                                                                                            |
| 20 | 分娩并发膀胱破裂   | 指孕产妇分娩时出现膀胱破裂。<br>分娩前及分娩后出现的膀胱破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
| 21 | 产后出血并发休克   | 指胎儿娩出后 24 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过多，并满足下列所有指标：<br>(1)分娩后 24 小时内阴道流血量超过 500ml；<br>(2)出现休克症状，如头晕、脸色苍白、脉搏细数、血压下降。                                                                                                                                                                                                   |
| 22 | 产褥感染       | 指分娩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侵袭，引起局部或全身感染。诊断需满足下列指标：<br>(1)发热、疼痛、异常恶露为主要症状；<br>(2)生殖道感染的炎性包块或脓肿的检查证据。                                                                                                                                                                                                            |
| 23 | 羊水栓塞       | 指在分娩过程中羊水突然进入母体血循环引起急性肺栓塞、过敏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肾功能衰竭等一系列病理改变的严重分娩并发症。分娩过程中，出现下列不能用其他原因解释的情况之一，即可诊断：<br>(1)血压骤降或心脏骤停；                                                                                                                                                                               |

|    |                          |                                                                                                                                                                                                                                          |
|----|--------------------------|------------------------------------------------------------------------------------------------------------------------------------------------------------------------------------------------------------------------------------------|
|    |                          | (2)急性缺氧或呼吸困难、发绀或呼吸停止;<br>(3)凝血机制障碍, 或无法解释的严重出血。                                                                                                                                                                                          |
| 24 |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 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 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br>(1)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br>(2)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br>(3)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br>(4)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 25 | 妊娠剧吐合并韦尼克脑病(Wernicke 脑病) | 因妊娠剧吐导致维生素 B1 缺乏, 并在妊娠满 28 周后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综合征。本病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排除酗酒、厌食症及消化系统疾病导致的维生素 B1 摄入不足或消耗增加。                                                                                                                                              |
| 26 | 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亢进              | 孕产妇初次诊断甲状腺功能亢进,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br>(1)基础代谢率 BMR 增高 $>40\%$ ;<br>(2)静息状态心率 $>110$ 次/分;<br>(3)出现甲亢危象或心衰。                                                                                                                                    |
| 27 | 妊娠期阑尾切除术                 | 指在妊娠期间因急性阑尾炎接受阑尾切除手术。                                                                                                                                                                                                                    |
| 28 | 妊娠合并尿路感染                 | 本次妊娠期间孕产妇初次罹患的尿道、膀胱、输尿管、肾盂部位的感染性炎症疾病, 尿液培养病原体阳性, 并且体温达到 $39^{\circ}C$ 。                                                                                                                                                                  |
| 29 | 妊娠合并病毒性肝炎                | 本次妊娠期间孕产妇初次诊断病毒性肝炎, 实验室检测肝炎病毒呈阳性,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二项:<br>(1)黄疸迅速加深, 血清胆红素大于正常上限值的 5 倍;<br>(2)ALT 和 AST 同时异常增高, 至少一项大于正常上限值的 3 倍或二者均大于正常上限值的 2 倍;<br>(3)凝血酶原活动度低于 $40\%$ 并排除其它原因者;<br>(4)出现肝性脑病。                                               |
| 30 | 妊娠合并急性肺炎                 | 本次妊娠期间孕产妇初次诊断急性肺炎或急性支气管炎,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三项:<br>(1)急性肺炎的影像学表现;<br>(2)体温达到 $39^{\circ}C$ ;<br>(3)存在咳痰和肺部啰音;<br>(4)痰培养病原体阳性。                                                                                                                   |
| 31 | 产褥期持续高热                  | 指产后 42 天内因感染类疾病导致连续 3 天的最高体温达到或超过 $39^{\circ}C$ 。                                                                                                                                                                                        |
| 32 | 晚期产后出血                   | 指分娩 24 小时后, 在产褥期内发生的子宫大量出血, 出血量超过 500ml。                                                                                                                                                                                                 |
| 33 | 压力性尿失禁手术                 | 指孕产妇确诊压力性尿失禁, 并在分娩后接受耻骨后膀胱尿道悬吊术或阴道无张力尿道中段悬吊带术。                                                                                                                                                                                           |
| 34 | 葡萄胎                      | 指因妊娠后胎盘绒毛滋养细胞增生、间质水肿, 形成大小不一的水泡, 水泡间借蒂相连成串, 形如葡萄, 也称水泡状胎块。葡萄胎属于良性疾病, 但经过清宫治疗后依然有概率在数月内继发侵蚀性葡萄胎和绒毛膜癌, 葡萄胎清宫术后必须遵医嘱定期复查。                                                                                                                   |
| 35 | 妊娠合并急性胰腺炎                | 指诊断急性胰腺炎, 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br>(1)存在腹痛、恶心、呕吐、腹胀、黄疸或发热等症状;<br>(2)超声检查可见胰腺增大、渗出等异常;<br>(3)血清、尿或腹腔积液淀粉酶升高。                                                                                                                                         |
| 36 | 中重度子宫脱垂                  | 指孕产妇确诊罹患子宫脱垂, 并且达到宫颈脱出阴道口的程度。                                                                                                                                                                                                            |

|    |            |                                           |
|----|------------|-------------------------------------------|
| 37 | 尿瘘         | 指因产伤或手术损伤导致尿路与生殖道之间形成异常通道,使尿液可以进入生殖道。     |
| 38 | 粪瘘         | 指因产伤或手术损伤导致肠道与生殖道之间形成异常通道,使肠内容物可以进入生殖道。   |
| 39 | 绒毛膜癌       | 指恶性的滋养细胞肿瘤,须由组织病理学检查确诊。                   |
| 40 | 妊娠期卵巢肿瘤蒂扭转 | 指妊娠期内以腹腔镜探查或开腹探查的方式确诊卵巢及输卵管以骨盆漏斗韧带为轴发生扭转。 |

附表二：先天性疾病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唇裂（兔唇）          | 指婴儿出生时上唇有开裂的畸形，形似兔唇，所以俗称“兔唇”。                        |
| 2  | 腭裂              | 指婴儿出生时上颌有开裂的畸形，本病可并发唇裂。                              |
| 3  | 蹼指              | 指婴儿出生时二指或多指之间有明显的指蹼。                                 |
| 4  | 蹼趾              | 指婴儿出生时二趾或多趾之间有明显的趾蹼。                                 |
| 5  | 并指（指融合）         | 指婴儿出生时五指之间的两只或是两只以上，互相粘连在一起没有独立分开。                   |
| 6  | 并趾（趾融合）         | 指婴儿出生时五趾之间的两只或是两只以上，互相粘连在一起没有独立分开。                   |
| 7  | 隐睾（包括睾丸未降或下降不全） | 指男婴出生后单侧或双侧睾丸未降至阴囊而停留在其正常下降过程中的任何一处，即阴囊内没有睾丸或仅有一侧睾丸。 |
| 8  | 男性尿道下裂          | 指男婴出生时前尿道发育不全，致尿道外口向阴茎腹侧和近端移位的畸形。                    |
| 9  | 食管闭锁            | 指婴儿出生时就有食管隔断形成盲端的畸形。                                 |
| 10 | 食管气管痿           | 指婴儿出生时就有食管与气管或支气管相通。                                 |
| 11 | 肛门缺如、闭锁或狭窄      | 指婴儿出生时肛门的结构存在畸形，包括肛门缺如、肛门闭锁和肛门狭窄。                    |
| 12 | 晶状体缺损           | 指婴儿出生时单眼或双眼的晶状体缺失或畸形。                                |
| 13 | 白内障             | 指婴儿出生时或出生后晶状体不明原因的自发浑浊。                              |
| 14 | 脊柱裂             | 指先天性椎管闭合不全导致脊柱的背或腹侧形成裂口，可伴或不伴有脊膜、神经成分突出的畸形。          |
| 15 | 颅裂              | 指颅骨的先天性缺损，可伴有脑膜或脑组织膨出。                               |
| 16 | 脑积水             | 指婴儿出生时就存在的脑脊液积聚过多，并引起脑室扩大、颅内压力增高、压迫脑组织而引起脑功能障碍的疾病。   |
| 17 | 颅内良性肿瘤          | 指生长在颅腔内的非恶性肿瘤。                                       |
| 18 | 颅内恶性肿瘤          | 指生长在颅腔内的原发性或继发性恶性肿瘤。                                 |
| 19 | 二尖瓣畸形或缺损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二尖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
| 20 | 三尖瓣畸形或缺损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三尖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
| 21 | 主动脉瓣畸形或缺损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主动脉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
| 22 | 肺动脉瓣畸形或缺损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瓣畸形或缺损引发心脏血流动力学改变。                      |
| 23 | 主动脉狭窄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主动脉局限性短段管腔狭窄引致主动脉血流障碍。                     |

|    |       |                                                             |
|----|-------|-------------------------------------------------------------|
| 24 | 肺动脉狭窄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局限性短段管腔狭窄引致肺动脉血流障碍。                            |
| 25 | 主动脉闭锁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主动脉瓣、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及降主动脉的一处或几处发生闭锁。                    |
| 26 | 肺动脉闭锁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瓣、肺动脉及肺动脉左右分叉部这三者中的一处或几处发生闭锁。                  |
| 27 | 房间隔缺损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房间隔缺损引致左右心房之间血液直接流通。                              |
| 28 | 室间隔缺损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室间隔缺损引致左右心室之间血液直接流通。                              |
| 29 | 肺动静脉瘘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肺动脉血液不经过肺泡直接流入肺静脉,肺动脉与静脉直接相通形成短路。                 |
| 30 | 法洛四联症 | 指先天性发育异常导致的肺动脉狭窄、室间隔缺损、主动脉骑跨及右心室肥厚四种畸形并存的先天性疾病，又称为“法乐氏四联症”。 |